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蕭鈞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2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正光路由南向北行使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6巷口時，與停靠路邊由訴外人周遠豪所有、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268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111,752元、烤漆95,771元、零件扣除折舊後為46,745元）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

01 書、行車執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結帳
02 單、車損暨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
03 8頁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又
04 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06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
07 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4,268元，及自起訴狀
08 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2月18日，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黃怡瑄